

四川省地方志办政工简讯

第 22 期（总第 133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7 日

省地方志办出台制度 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规范办机关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四川省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等有关规定，2023 年 7 月 6 日，省地方志办制发《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明确了用公款支付、报销或变相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占用公车、公物和其他公共资源进行操办，收送高价彩礼或聘礼，收受非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等 8 项严禁行为。

《实施细则》体现全面从严要求，贯彻严的基调、释放严的

信号。明确操办事项范围，除结婚嫁娶、悼亡发丧外，党员干部一般不得操办其他喜庆事宜，不得以私人名义参加他人操办的除结婚嫁娶、悼亡发丧外的其他喜庆事宜。同时，考虑到传统习俗的固有现实影响，明确了两类例外情况：一是确需操办其他喜庆事宜的，邀请范围不得超出近亲属；二是将党员干部参加以喜庆事宜名义进行的家庭聚会排除在外。

《实施细则》增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党员干部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作了针对性完善。明确《实施细则》所称的近亲属范围，明确上交未能谢绝或退还管理和对象的礼品、礼金的时间、程序和内容。非近亲属间礼品、礼金水平参照《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慰问金标准，明确礼金标准范围。

《实施细则》规定，退休3年内的党员干部需执行本《实施细则》要求。

省地方志办获2023年全省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 “服务现代化 建功新征程”主题微调研活动 优秀组织奖

7月4日，省地方志办荣获2023年全省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服务现代化 建功新征程”主题微调研活动优秀组织奖，受到省

直机关工委通报表扬。

根据省直机关工委总体部署，2023年4月，省地方志办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联合团省委青年理论研究学习小组在成都市开展以“服务现代化 建功新征程”为主题的系列微调研活动。调研成果《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微调研报告》被省直机关工委《全省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服务现代化 建功新征程”主题微调研成果汇编》收录。

此次微调研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共形成调研成果644篇。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省委政研室、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委党校、省社科院等单位领导和专家对调研成果进行集体评审，从中优选100余篇精粹汇编成册，并对活动组织参与面广、调研选题精准、成果转化性强的52个省直部门（单位）和13个市（州）直机关工委作为优秀组织奖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近年来，省地方志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十二届一次、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把“以史鉴今、以史资政”作为重要任务，充分发挥方志青年所能、展现方志青年所为、诠释方志青年担当，为服务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推动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落地落实，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方志青年力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报：省直机关工委，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

发：机关各处，四川省方志馆筹建处，四川年鉴社。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7月7日印发

(共印13份)